

古往今来几千年，玩弄诡辩的人不断，
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
他跟者也不绝。对诡辩进行一番研究是必要的。

诡辩论

高明光 / 著

诡辩，因其诡诈、机巧、变化多端，使人感到眼花缭乱、扑朔迷离，很难把握。因此，分析诡辩的基本特征，是把握诡辩所不可缺少的。

广义的诡辩，是指上面谈到的滑稽调弄的论辩，当然包括狭义的诡辩，本书所分析的，是广义的诡辩。

在中文里，“诡”与“辩”二字早就有，诡，含义为欺诈、怪异、奸滑；辩，含义为争辩，尚未见到考证。从我们见到的资料看，汉代的几部书中已经出现了这个词。

中国青年出版社

什么是诡辩
诡辩的产生和演变
公孙龙的辩证思想与诡辩
诡辩的逻辑论辩手法

诡 辩 论

高 明 光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诡辩论/高明光著.-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12

ISBN 7-5006-2327-5

I . 诡…

II . 高…

III . 诡辩-研究

IV . B8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9481 号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6.25 印张 2 插页 125 千字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1.000 册 定价 8.60 元

写在前面的话

写完这本小册子的稿子，尽管很粗糙，但总算了结了一个 10 多年的心愿。有一种解脱之感。

1978 年，是“季节”变换的一年。邓小平同志在几个会议上的讲话，使得我这个即届不惑之年的老学生有点坐不住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露出了曙光，中华民族抖抖身上的灰尘，显出了腾飞前的振奋。我仿佛成了年轻小伙子，激情在胸中涌动，跃跃欲试，总觉得应该干点什么。这种“不安分”，使我告别妻子和两个儿子，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做了一名胡子多、头发少的学生。

我在大学时是学哲学的。那是 60 年代初期，我的老师和同学们鼓励我在国际风云变幻的时候，多学一点马克思列宁主义。10 多年后重学哲学专业是出于自己的选择，我觉得经历 10 年“文革”动荡之后，应有些理性的思考。在考虑毕业论文的时候，我选了“论诡辩”这个题目。我的导师认为这个题目比较窄，并不十分同意我的选择。但我觉得，在 10 年动荡之中，唯物辩证法被糟践了，它的光辉暗淡了，它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降低了，许多人一提到辩证法，就情不自禁地想到诡辩。要恢复辩证法

的本来面目，不可不对诡辩作一番分析、研究和解剖。我坚持了自己选择的论文题目。一年多的时间，我查阅了能找到的批评诡辩的文章，做了几大捆卡片。前辈们和哲学工作者对诡辩已经作过许多深刻的分析和批评，使我获益不浅。但已发表的文章，大多是从逻辑学的角度来分析、批判诡辩的，我决定主要从辩证法的角度，对诡辩作一些研究分析。在导师的指导下，我完成了论文，并将论文发表了。

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中央机关当了干部，告别了对哲学理论问题的专业性学习和研究。但我总想把自己的论文扩展成一个小册子。一则感到写成小册子，可能对读者、特别是渴望求知的年轻人有点用，使大家对辩证法的了解丰富一点；再则，几年收集的资料白白扔了，实在有些可惜。可是，这个愿望一拖就是 10 多年，先是要熟悉新的工作，后是要管还不太大的孩子们的生活、学习，再后是走上了领导岗位，属于自己的时间越来越少。孩子长大了，加上又开始“双休”日制度，我下决心还这个愿。在写这个小册子时，我基本上维持原来的思路，主要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出发谈问题。但我认为逻辑问题不讲是一个缺欠，于是加写了一章。不过，对于逻辑我比较生疏，又没有时间作一些深入的学习，所以写起来捉襟见肘，不当之处难免。

拖拖拉拉，现在总算有了一个了结。但愿这个小册子除了了却我的心愿外，能对读者有些启发、帮助。

在写论文时，得到了我的导师赵凤岐、夏澍研究员的指导，得到过母校——中国人民大学——的老师徐琳、杨焰教授的指点，得到过同窗好友们的帮助，参阅了不少前人写的文章。在

此，对师友和同志们一并表示感谢。这个小册子的出版，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付出了劳动，当然是应该感谢的。

久不涉足理论领域，见识浅陋，“弓马”生疏，有错谬之处望大家批评。

1995年12月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5)
一、什么是诡辩.....	(1)
(一) 从故事讲起	(1)
(二) 诡辩概念的含义	(4)
(三) 诡辩的基本特征.....	(10)
(四) 为何要研究诡辩论.....	(13)
二、诡辩的产生和演变	(20)
(一) 诡辩是在辩论中产生的.....	(20)
(二) 中国古代诡辩的产生.....	(21)
(三) 古希腊诡辩的产生.....	(25)
(四) 古代诡辩的特点.....	(28)
(五) 诡辩的演变.....	(29)
(六) 现代诡辩的特点.....	(32)
三、公孙龙的辩证思想与诡辩	(35)
(一) 名家思想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	(35)
(二) 公孙龙的辩证思想.....	(41)

目录

(三) 公孙龙是怎样陷于诡辩的.....	(46)
(四) 公孙龙的论证方法.....	(50)
四、古希腊智者的“智慧”	(55)
(一) 古希腊智者的历史地位.....	(55)
(二) 智者的诡辩.....	(63)
(三) 智者陷于诡辩的认识根源.....	(68)
五、诡辩的根据	(78)
(一) 关于根据.....	(78)
(二) 现象的根据.....	(83)
(三) “无矛盾”的、即自身“呆板同一”的根据	(85)
(四) 片面的根据.....	(88)
(五) 孤立的根据.....	(92)
(六) 抽象的根据.....	(94)
(七) 虚假的根据为何能骗人.....	(97)
六、诡辩的逻辑论辩手法.....	(102)
(一) 转移论题	(102)
(二) 偷换概念	(104)
(三) 攻其一点，不及其余	(108)
(四) 模棱两可，似是而非	(110)
(五) 出尔反尔，是非无度	(111)
(六) 制造错误的三段论推理	(113)
(七) 亚里士多德对诡辩逻辑错误的分析	(117)
七、诡辩论与辩证法的相似与对立.....	(123)
(一) 关于事物的不确定性	(123)
(二) 关于概念的灵活性	(127)

(三) 关于相对性	(133)
(四) 关于全面性	(138)
(五) 诡辩论为什么会貌似辩证法	(142)
八、诡辩论与形而上学.....	(147)
(一) 诡辩论的本质是形而上学	(147)
(二) 世界观与论辩方法	(151)
(三) “一极”与“两极”	(152)
(四) 机械性与不确定性	(153)
(五) 明确对立与冒充辩证法	(154)
九、诡辩论的出发点.....	(157)
(一) “人是万物的尺度”的主观唯心主义.....	(157)
(二) 利害代替了是非	(164)
(三) 诡辩论与唯心主义	(171)
十、自觉坚持辩证法，防止把辩证法变成诡辩.....	(177)
(一) 坚持辩证法与唯物论的有机统一，坚持实事求是	(178)
(二) 坚持辩证法自身内在的联系及这种联系的辩证性	(182)
(三) 不能用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辩证法	(185)

一、什么是诡辩

诡辩，是一个令人厌恶、头痛却又很感兴趣的字眼。

提起诡辩，人们自然会想到诸如“鸡三足”、“卵有毛”、“白马非马”之类荒诞古怪的命题和那些似是而非的论证，也会想到生活中那些强词夺理、无理搅三分的奇谈怪论。诡辩荒谬，而且几乎是一目了然，因此不能服人之心。但是，诡辩对于无论多么荒诞的命题，也能讲出一番似是而非的“道理”来，这又常常能屈人之口。即是说，人们往往心里明明知道诡辩与客观实际不符，是错误的，却又一时无法把它驳倒。

古往今来几千年，玩弄诡辩的人不断，批驳者也不绝。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对诡辩进行一番研究是很有必要的。而要研究诡辩，就不能不首先弄清楚什么是诡辩。

那么，什么是诡辩呢？让我们先从一个故事讲起。

(一) 从故事讲起

据说，在古代希腊，某大公手下有一个谋士，名叫欧布里

什么是诡辩

德。此人是一个有名的论辩家。有一天，他一本正经地对一个同僚说：“你没有失掉过的东西，当然仍是属于你的，对吗？”同僚说：“是的。”欧布里德接着说：“那你没有失掉过角，所以，你就是长着角的了！”人怎么会有角呢？有角还是人吗？那个同僚感到无端受辱，非常气愤，便和欧布里德争吵起来。二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最后只得去请大公评理。

大公听了二人的陈述，见欧布里德无端污辱别人，十分生气，想了一想便对他说：“你没有失掉的东西，当然仍是属于你的；你没有失掉坐牢的权利，所以坐牢的权利当然是属于你的；那你就去享受三天自己的权利吧！”于是，大公把欧布里德禁闭了三天。

事后，欧布里德很不服气，总是企图寻机报复。有一天，天空中乌云密布，眼看就要下大雨了，大公命令他带人把晒谷场上的谷堆搬入仓库。欧布里德故意拖延，根本不动。一场大雨过后，谷子全被淋湿了。大公责备欧布里德失职，欧布里德竟大模大样地说：“一粒谷子不能构成谷堆，再加上一粒，也还不是谷堆，即使一粒一粒地加下去，也凑不成谷堆……你叫我怎样把不存在的谷堆搬进仓库里去呢？”大公知道欧布里德的用意，就说：“一个钱币不是你的工资，再加上一个，也还不是你的工资，即使一个一个地加下去，也凑不成你的工资……因此，你的工资是根本不存在的。”于是，大公就停发了他的工资，欧布里德只好灰溜溜地离开了这个公国。

这个故事，讲的就是古希腊有名的“人有角”、“谷堆”诡辩。人明明没有角，这是不言而喻的，而欧布里德经过一番论证，却证明别人长着角；谷堆明明摆在眼前，可经欧布里德一

番论证，谷堆根本不存在。欧布里德在搞诡辩。那位大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同样的诡辩惩罚了他。这个故事，使我们对诡辩会有一点感性认识。对这个故事作一些简单分析，我们对诡辩的认识可能会更多一些。

欧布里德是怎么玩弄诡辩的呢？

我们先看看“人有角”论辩。这个论点（即命题）明显违背客观事实，而这一荒谬的命题竟被欧布里德论证得似乎有理，问题出在哪里？问题出在论据上。欧布里德证明“人有角”的论据是：没有失掉过的东西是属于你的；你没有失掉过角。人没有失掉过角，这是无疑的事实，小前提成立。大前提“没有失掉过的东西仍是属于你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认为是对的。例如，你没有失去双手，所以双手仍然是你的。但是，当人们认为这句话对的时候，其中包含着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这个没有失掉过的东西原本就是你所有的，例如人的双手、十指等等。如果你原来根本没有过这个东西，那就无所谓失掉。对于你原来没有过的东西而言，“没有失掉过的东西仍是属于你的”这句话就毫无意义，不能成立。人本来就没有角，用“没有失掉过的东西仍是属于你的”作为大前提来证明人有角，这个前提就是一个虚假的论据。

再来说关于“谷堆”的论证。把欧布里德的论证简化一下，即：一颗谷子不是谷堆，把一粒一粒不是谷堆的谷子加在一起，永远构不成谷堆，因此谷堆是没有的。很明显，问题出在第二条论据上。这条论据似乎有理，但涉及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量的积累会不会导致质的变化。一粒谷子当然不是谷堆，那么，一粒一粒不是谷堆的谷子加在一起会不会构成谷堆呢？当

什么是诡辩

然会，因为量的积累超过了一定的度，就会发生质的变化，这是为实践、科学千百次证明了的道理。一块石头、一筐土不是山，而土石积累超过一定数量，就会成为山；在常压下，10℃的水是水，90℃的水是水，而超过100℃，水就成了汽……。第二个问题是，部分和整体是什么关系。部分当然不是整体，但部分之和就构成了整体。谷粒是谷堆的部分，当然许多谷粒加在一起就形成了谷堆。从以上的分析看，论证“谷堆不存在”的第二条论据不成立，因此也是虚假的论据。论据不成立，论点当然也就不成立。

这个故事虽然仅是诡辩的一例，但可以使我们对诡辩有些感性的认识：诡辩看上去似乎有理，深入一分析，实际上是荒谬的。这个故事也使我们看到，诡辩有紧密相联的两个方面：荒谬的命题和似是而非的论证。只有一个荒谬的论点而没有似是而非的论证，还不是诡辩，只能说是一个错误的观点。因为如此，实际生活中、学术上，并不是所有持错误观点的人，都被说成是在搞诡辩。论点是正确的，只是论证似是而非，也不是诡辩，只能说是错误的或不充分的论证。正确的观点，真理性是客观的，从本质上说不需要用诡辩来为自己作论证。

(二) 诡辩概念的含义

在中文里，“诡”与“辩”字早就有了。诡，含义为欺诈、怪异、奸滑；辩，含义为争论、说明是非或真假、论证等。二字组成为一词起于何时，尚未见到考证。从我们见到的资料看，汉代的几部书中已经出现了这个词。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张仪）如楚，又因厚币用事者臣靳尚，而设诡辩于怀王之宠姬郑袖。”是说张仪到了楚国，用重金贿赂楚怀王的重臣靳尚，靳尚在怀王宠姬郑袖面前说了许多诋毁屈原的话。这里的诡辩，主要指诋毁、中伤的不实之词。

《淮南子·齐俗篇》：“诋文者处烦扰以为智，争为诡辩，久稽而不决，无益于治。”诡与诡在古时是通用的，诡辩即诡辩。这里的诡辩概念，已经与争论相关联，而且与“智”相联系。另外，在《汉书·景十三王传第二十三》中有这样的记载：“彭祖为人巧佞，卑谄足共，而心刻深，好法律，持诡辩以中人。”《淮南子》和《汉书》中的诡辩一词，已经基本上具备了今天的含义。

有人认为，中国哲学史上虽然有诡辩思潮、诡辩家，但诡辩这个词是起源于古希腊。我认为，这种看法不尽当。应该说，在中国哲学史上已经有了诡辩这个概念，在古希腊有一个与此概念含义相同的词，于是二者可以对译。如果仅仅古希腊有这个词，而中国哲学史上没有，那么就应该创造出一个词来，或者音译。但诡辩这个词，既不是为翻译创造出来的，也不是音译，而早在汉代的典籍上就已经出现了。

在外文中，诡辩一词首先是在希腊语里出现的，即δοφιδικη^η，这个词是从“技巧”“智慧”(δοφια)一词演化而来的。今天，英语中诡辩一词(sophism)的词根 sophy 即是从 δοφια 演变过来的，其含义也是“智慧”。诡辩一词与哲学一词(philosophy)同根(词根即 sophy)。哲学通常被称为使人聪明的学问。该词根在哲学一词中的含义也为“智慧”。可见，在希腊语里，诡辩一词是与智慧、技巧紧密相关的。诡辩一词最初的含义是

掌握技巧、具有智慧的人，即“智者”。既如此，那么诡辩一词又是怎样演变为今天含义的呢？

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出现了一批以教授知识为业的人，这批人擅长辩论。他们巡游各地，招收学生，传授各种技能，特别是修辞学、讲演术和争辩术。因为这些人的著名代表普罗泰戈拉第一个自称“智者”，所以哲学史上一般把他们称为智者学派。智者学派的主要代表还有希比亚、普罗蒂克、安迪芬、高爾吉亚等。智者们有着丰富的思想，对认识论和辩证法都有所贡献。但是，他们提出了不少与事实不符、甚至明显违背常理的命题，而且，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论据，用错误的逻辑方法，对这些命题进行论证。

柏拉图与苏格拉底对智者的观点和方法作了不少的批驳和攻击，他们之间争论的是非，我们后面还会提到。柏拉图把智者称为“智术之师”，说他们“是言论上竞争的能手，诡辩术的专家”。^①还说他们“但求字面一贯，以诡辞操胜算而心满意足，自命的爱智者而非争胜的辩士，作风却无意中如彼辈之机巧诡谲”。^②柏拉图在批驳智者的过程中，把智者称为“诡辩家”，把智者的论辩方法称为诡辩术。虽然柏拉图的批驳本身有许多不够恰当的地方，但“诡辩”的概念从此改变了，从原来的“智者”，引申为“为了进行欺骗而作的虚假的论证（或议论）”^③。

对于诡辩这一概念的含义，即诡辩是什么，古今中外的许多哲学家，都有过精彩的论述，但我认为，黑格尔和列宁对于诡辩的界说（或者说下的定义），具有经典的价值。

黑格尔在他的《哲学史讲演录》中说：“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

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④这段论述为诡辩下了定义，也为我们理解诡辩的基本含义提供了线索。

首先，诡辩能使真的道理动摇，能把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那么，从表面上看，诡辩是“有道理的”，即是说，凡诡辩都貌似有理。如果一眼就能看出诡辩的错误，那么它便无法使真的道理动摇，无法把假的说得像真的一样。

其次，诡辩所动摇、所否定的是“真的道理”；而说得非常动听的是“虚假的道理”。这就是说，诡辩“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⑤凡是诡辩都否定客观的是非标准，混淆和颠倒是非，把真的说成“假”的，把假的说成“真”的。当然，诡辩虽然使真的道理动摇了，但这个道理毕竟还是真的；虽然把假的道理说得像真的一样，但这个道理终归还是假的。客观的是非标准并未因诡辩而消失，诡辩在客观上是一种谬误。

再次，诡辩的论证方式是“任意的”，运用的论据是“虚假的”。只要能证明自己的论点，或者批驳对方的论点，诡辩可以置一切逻辑规则于不顾，甚至故意利用、制造逻辑上的错误。诡辩所用的论据，无论从表面上看去多么有道理，经过分析都会发现它们是虚假的。

列宁在与诡辩、机会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对诡辩有许多深刻的分析和论述，对诡辩的含义，也有过很好的说明。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有这样一段话：“因为任何事物都具有‘许多’——‘内容的规定、关系和看法’，所以可以随便提出多少赞成和反对的论据。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把这叫做诡辩术。这样

什么是诡辩

的论据没有包括‘事物的全貌’，没有‘穷尽’事物（指‘把握事物的联系’和‘包括’事物的‘一切’方面而言）。”列宁的论述告诉我们，诡辩是从事物诸多的内容规定、关系和看法中，抽取否定或肯定一事物、反对或赞成某一观点的论据。由于事物的内容规定、关系等是很多的，因此，对任何一个事物都可以找到肯定或否定的论据，即使是傻瓜，也能找到理由为自己的观点辩护。这说明，诡辩所用的论据，常常是事物自身内容规定、关系之中的，因此，给人一种“合理”的印象。但是，由于这些论据没有包括事物的全貌，只反映事物的局部面貌，没有把握事物的联系和包括事物的一切方面，只是孤立的或歪曲联系的、不完全归纳的论据，因此，这些论据也就是虚假的论据。在列宁看来，诡辩就是随意抽取事物某些孤立的或歪曲联系的规定、关系，来为反对或赞成某一观点作论证。

列宁在批评普列汉诺夫时，对辩证法和诡辩有一个很好的说明：“恩格斯在1870年给马克思的信上写道，威·李卜克内西错误地把反俾斯麦主义当作惟一的指导原则。普列汉诺夫找到这条引文时兴高采烈地说：我们的反沙皇主义也是这样！但是，得用辩证法（即研究事件及其发展的全部具体情况）代替诡辩术（即离开事变的内部联系而抓住事件的表面相似之处）才行。”^⑥列宁认为，离开事物的内部联系而抓住事物的表面相似之处来肯定或否定一个事物，就是诡辩。在普列汉诺夫看来，威·李卜克内西把反俾斯麦主义作为惟一指导原则，被恩格斯批评为“错误”的，因此列宁的反沙皇主义也是错误的。普列汉诺夫仅仅抓住了反俾斯麦主义和反沙皇主义的相似之处。俾斯麦统一了德国，把分裂的德国变成统一的封建帝国，从历史唯